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公司”）接受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1、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上市公司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材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 力

王骋道

贾 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8 月 26 日